

## 家庭議會

### 根據疏忽照顧幼童、疏忽照顧長者、青少年吸毒及青少年賣淫 四項研究得出的政策建議

#### 引言

本文件概述四項研究的結果，並提出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新政策大方向，採取以家庭為本的策略及措施，供家庭議會審議和討論。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指出不少社會問題，包括青少年吸毒、青少年賣淫、疏忽照顧長者及疏忽照顧幼童等現象，都與家庭有關。家庭關係良好，各種社會問題也會相應減少。為了有效地從家庭角度解決這些問題，家庭議會獲委派負責重點討論研究，從家庭層面着眼，建議緩解問題的新政策方案。二零一零年，家庭議會委託中央政策組統籌上述問題的研究工作。中央政策組委託本港四所大學進行研究，重點分析這四個社會問題是否與家庭有關，與家庭有何關係，並提出解決方法。在研究期間，中央政策組及家庭議會秘書處多次與這些院校的研究小組舉行工作坊及研討會，以更深入了解問題的成因，並探討切實緩減和預防問題的策略及措施。

3. 研究工作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研究結果及建議已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審視研究結果及其他相關課題。下文概述四項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供家庭議會委員參考。

#### 四項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4. 四個研究小組編寫的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A 至 D。小組委員會審議報告摘要後，認為這四個社會問題錯綜複雜，牽涉多個層面和範疇，成因難以一概而論。儘管如此，四項研究都發現這四個社會問題的多個成因根源在於家庭：

- *青少年吸毒*：問題起因大多與家庭情況不穩定有關。舉例說：家庭狀況欠穩定造成家庭失衡(例如婚姻關係欠佳、家庭出現變故、父母離婚、單親家庭)；家人工作時間長或收入少(例如與家人相處時間不夠、照顧青少年子女時間不多、親子關係欠佳)；以及青少年與家人溝通欠佳／不善(例如管教不足／無方、親子關係惡劣)。
- *青少年賣淫*：父母其身不正(例如父母濫交)；父母沒有以身作則(例如父母在色情場所工作)；家庭暴力(父母虐待子女)；以及兩代之間經常衝突。這些都是容易造成問題的起因。
- *疏忽照顧幼童*：父母對親職缺乏認識／能力，或親職觀念不確，較容易導致疏忽照顧子女。單親家庭，特別是貧困家庭，尤其容易出現疏忽照顧子女的問題。
- *疏忽照顧長者*：夫妻關係冷漠及父母與子女關係疏離的家庭，在家庭出現一些情況，例如父母一方離世、子女長大成人並成家立室，會加倍削弱本已脆弱的家庭關係，容易使長者被疏忽照顧，終老無依。老夫少妻的跨境婚姻，建基於功利關係，缺乏感情基礎，亦屬高危。夫妻年齡上的差距，是日後家庭地位權力轉移的關鍵因素，使家庭關係變得強弱懸殊。處於弱勢的一方，例如體弱多病的長者，容易被疏忽照顧。

5. 四項研究就這四個問題提出多項以**家庭為本的策略**，概述如下：

- *青少年吸毒*：必須培養正面的家庭關係，辨識高危家庭並為他們舉辦更多培訓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同樣重要的是安排專業人士到社區探訪，推廣家庭教育和講授處理問題的知識與技巧。
- *青少年賣淫*：研究小組認為可採取以下重要策略：加強管教和增進親子關係；為破碎家庭提供有關家庭團聚或父母再婚的輔導；為問題家庭的青少年提供輔導，讓父母與子女一同接受輔導或服務；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有關危機介入的家長教育；以及向兒童提供正確使用互聯網的指導。

- **疏忽照顧幼童**：以家庭為本的策略包括：為有潛在疏忽照顧兒童問題的家庭，按問題程度及介入“門檻”，提供針對性支援及協助，以加強親職效能，預防幼童被疏忽照顧；賦予法庭權力，向不負責任、疏忽照顧幼童的家長發出命令，強制他們接受家長教育；以及要求因觸犯疏忽照顧幼童法例而被定罪的家長，接受家長教育。
- **疏忽照顧長者**：必須推行三個層面的預防和介入措施，包括在家庭、社區及學校教育加強灌輸敬老護老的觀念；宣揚孝道；鼓勵家人之間經常互相溝通和關心；以及為家庭成員提供輔導服務。

6. 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雖然問題成因複雜，牽涉不少家庭以外的因素，但應提出新政策方向，採取以家庭為本的策略和措施，以有效處理問題。下文概述新政策方向的建議措施。

### **新的政策大方向以及以家庭為本的策略和措施**

7. 小組委員會認同，單靠政府的力量，難以全面有效解決所有社會問題。家庭及社會各界應攜手合作。要做到這一點，必須制定新政策方向，採取以家庭為本的策略和措施。經研究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得出結論，提出以下**新的政策大方向**，處理上述社會問題：

- 加強家庭的參與
- 採取預防策略
- 採取以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策略

8. 為有效支援新的政策方向，**小組委員會建議制定以家庭為本的策略和措施**。簡單而言，**就是以從家庭角度出發的策略和措施為基礎，採用多層面介入的“公共健康”模式<sup>1</sup>的方法**。這些策略和方法須：

- 以家庭為本
- 顧及鄰舍與社區的情況

---

<sup>1</sup> “公共健康”模式以公眾最大利益為依歸。據此模式推行的計劃，對象涵蓋大部分人口。“公共健康”模式的措施包括：(a)有系統地蒐集數據以界定問題；(b)辨識危險因素和保護因素；(c)制定介入措施和評估成效；以及(d)在各種不同環境推行可望解決問題的有效介入措施。

➤ 由政府主導

9. 就預防及介入而言，重點應在於**加強保護因素和減少危險因素**。
10. 至於對象，應以**有關的人或羣體(賣淫及吸毒的青少年、被疏忽照顧的長者及幼童)為目標，並以家庭為重心**。
11. 在合作方面，除依賴**鄰舍和社區支援外，跨部門、跨界別和跨專業合作**亦同樣重要。

### **提升家庭的參與**

12. 家庭參與是以“家庭為中心”，着重通過互相溝通及伙伴合作，制定計劃／活動目標、決策和達成目標。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等，推行兒童教育活動／計劃、家庭福利服務、精神健康及治療計劃的經驗顯示，家庭參與，即父母與子女一同參加活動／計劃，可增進彼此的溝通、互信、互愛，並有助子女成長。在參照海外的成功例子以及考慮了本港的情況後，**小組委員會提出以下策略及措施：**

- **以實質誘因鼓勵家庭：**公共文娛康樂場地及設施向家庭提供折扣優惠，是鼓勵家庭參與的實質方法。此外，政府亦可積極鼓勵商界向家庭提供類似優惠。
- **以非實質誘因鼓勵家庭：**長遠而言，政府可考慮通過“同行者”的師友計劃，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 **預防策略及措施**

13. 小組委員會備悉，針對有較大需要的家庭，及早識別以及在各方面及早介入，是非常重要的。為此，**小組委員會提出以下策略及措施：**

- **制定檢測及處理家庭危機的工具：**“及早識別、及早介入”有助緩和家庭成員之間的矛盾，避免問題變得複雜或惡化，到了無法解決的地步。在海外，有一些國家制定了評估家庭功能的工具，例如 Family Assessment Device (Epstein, Baldwin & Bishop, 1983)，以及 Self-Report Family Inventory (Beavers, Hampson & Hulgus, 1985)。然而，華人社會採用的家庭評估檢測工具，大多只是針對某些年齡組別，例如青少

年<sup>2</sup>。香港現時顯然欠缺有實證研究基礎的測量工具，可以全方位評估家庭人生歷程各個階段的危機，也沒有處理各種家庭問題的實用指引，供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士參考。因此，長遠而言，有需要制定這類工具，並建立評審架構，評估“家庭風險評估工具及實務指引”的成效，推介予持份者使用。

- **加強家庭教育**：應繼續廣泛推廣**家庭生命周期不同階段**的家庭教育，包括性教育、戀愛教育、婚前教育、親職教育及跨代家庭教育，當中特別針對**有潛在風險的家庭**（例如低收入、單親、父母離異及跨境家庭）；學業成績欠佳及自我形象低落的青少年；以及**不負責任和行為有偏差的父母**（例如吸毒者及罪犯）。為此，政府應檢視現時本港的家庭教育計劃／法例，如有需要，考慮實施家庭教育課程評審制度，以保障課程質素。當局亦應研究可否資助低收入家庭報讀家庭教育課程。至於強制規定疏忽照顧子女的家長接受親職教育的建議，小組委員會認為問題具爭議，長遠而言須仔細考慮和討論。
- **提供更多專業培訓及輔導**：現今社會問題較以往複雜和棘手，需要更專業的知識及技巧處理。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提供更多專業培訓及輔導課程，鼓勵家庭服務工作者、家長、照顧者、社會福利團體及專門服務機構參與，以期通過培訓和交流，提升服務質素及效能。

### **以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策略及措施**

14. 應更善用社區資源，包括退休人士、宗教團體及守望相助的鄰居。小組委員會提出以下策略及措施：

- **在社區建立鄰舍和朋友網絡**：政府可考慮與**18個區議會合作推行“鄰舍守望計劃”**，以探討方法加強鄰舍支援，以處理和識別社區內的社會問題。在這方面，政府應在社區層面積極推動非正規的支援，幫助有照顧幼兒問題和困難的家長。另一可考慮的措施，是鼓勵多個家庭組成自助小組，互相幫忙。

---

<sup>2</sup> 詳情參考 Shek, D.T.L and Ma, C.M.S (2010) *The Chinese Family Assessment Instrument (C-FAI)*, Volume 20, No. 1, pp 112-123

- **鼓勵跨界別合作**：單單一個持份者的努力，無論是家庭、學校、社工、警方、輔導員或政府，都不能有效解決這些社會問題。政府應促進社會各界合作和傳揚關愛社會文化，羣策羣力，扶助弱勢和高危／問題家庭。
- **繼續推廣和強化家庭核心價值**：政府應繼續與家庭、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商界等界別緊密合作，宣揚個人和家庭都應盡本分，照顧家人。

15. 小組委員會認為部分研究結果觸及具爭議性的問題，長遠而言，須由相關的局和部門進一步仔細考慮和討論。

### **徵詢意見**

16. 請家庭議會審議和通過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 7 至 14 段建議處理社會問題的**新政策大方向**。至於研究得出的其他結論，小組委員會備悉相關的局和部門會繼續予以研究。

二零一一年六月  
家庭議會秘書處

## **青年濫藥與家庭關係的研究**

### **香港大學**

### **報告摘要**

- (1) 這份報告書的政策建議是根據廣泛的文獻回顧、數據分析、焦點小組和個案研究的結果所提出。並從家庭觀點上，綜合中西方在實踐處理青少年濫用毒品成癮的結果和證據中找出家庭角色如何能幫助濫用毒品的青少年。
- (2) 從過往的研究顯示，中學生曾經濫用毒品的趨勢由 2004/05 年度的 3.3% 上升至 2008/09 年度的 4.3%。濫用毒品的年齡更有年輕化的跡象；對於 12 歲或以下的學童，比率由同時期的 2.4% 大幅增加至 4.6%，上升接近一倍。這群濫用毒品的學生當中有 7.7% 並非與父母同住，相比沒有濫用毒品的學生祇有 2.5% 為高。根據前線社工的經驗和調查結果，香港正經歷濫用毒品「正常化」的問題，特別是對於邊緣青年，關鍵是他們不認為自己有問題或需要幫助。
- (3) 第二節綜合外國的經驗，包括西方國家如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美國，及亞洲國家如台灣、中國大陸和新加坡。在這些西方國家中，已有數項措施以應付及預防濫用毒品：(一) 先找出和減少有關青年使用毒品的風險因素；(二) 加強保護因素和強化家庭關係及保持家庭成員之間有效的溝通與和諧的關係，並通過以家庭為基礎的干預，如父母或家庭培訓及提供更全面性和有意義的活動供青少年參與；(三) 在處理這些濫用毒品的問題時，不僅針對青少年本身的需要，還有他們的家庭及整個社會；(四) 確立支援家長及家庭的重要性，協助建立一個健康家庭，讓兒童和青年在早期階段中能夠在一個積極的環境中成長，從而自然地抵抗偏離的行為；(五) 與不同的服務機構平台（如非牟利機構和政府）合作，協助有問題的家庭，使濫用毒品和其他社會問題跨代傳播的風險降至最低（參考如在英國和澳大利亞）；(六) 動員社會各界人士來解決毒品問題（參考如在美国）和（七）以青年為重點，與不同的夥伴合作的制定社

區預防措施（參考如在加拿大）。但是，在亞洲國家，如台灣、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則強調資料信息的傳播，特別集中加強在學校禁毒教育和執法上的位置。對於利用風險和保護因素或是從社會生態學角度上所做的工作仍然很少。

- (4) 第三節顯示年紀較大並就讀中三至中七的男學生比就讀中一至中二的更為普遍使用精神科藥物，這情況比使用吸入式的更為嚴重。在 15-24 歲的青年中，濫用毒品的比率約為 5%。在職青年的比率更飆升至男性為 14% 及女性為 9%。濫用毒品與其他偏差行為（如蓄意自我傷害、吸煙和酗酒）都擁有類似的風險特徵。從羅吉斯的迴歸勝算比法中，家庭結構與濫用毒品在男性中有顯著的關係。調整後的數值顯示，假若男孩的其中一名或雙親已過世，他更有可能使用毒品（OR = 4.633，CI 為 2.294，9.355）；另一方面，假若女孩的父母已離婚或分居，她使用毒品的風險亦相對增加（OR = 2.367，CI 為 1.178，4.759）。父母離婚、分居或離世均明顯地影響青少年濫用毒品。對家庭生活感到快樂、與父母有良好的關係及接受父母的教導都是防止濫用毒品的保護因素。
- (5) 在第四節中，聚焦小組結果顯示四個主題。首先，要了解年青人初次吸毒必須從其背景和朋輩著手。第二，無論是兒童或年青人都認為缺乏家庭溝通是其中一種風險因素，他們亦希望能在家庭中發展有意義的互動交流。第三，青年與家庭的關係大部分受父母的工作和社會文化中「唯物主義」所塑造，這樣會加重父母與子女間相處的壓力。第四，在社區和教育層面上，年青人較希望能在富創造力的環境中成長。
- (6) 在第五節中，根據四個深入的個案研究，分別找出一些風險和保護因素並圍繞著五個主題：包括，一）家庭危機；二）與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三）導致使用毒品的因素；四）停止使用毒品的因素；及五）打擊使用毒品的問題。在使用毒品及其他偏離的行為，青年似乎有著非常類似的模式。這些青少年在經歷家庭危機後便開始嘗試毒品（如父母患病或父母之間出現問題），這些情況強烈地削弱了父母的管教和家庭制度。研究結果顯示，邊緣青少年吸毒都擁有一個共同模式，就是當他們在家庭及學校獲得較少的資源、並在學業上觸礁和失敗、以及受周圍朋輩吸毒所影響。可是，隨著父母或其他重要人物和專業人士的努力和幫助，他們亦能夠停止使用毒品。最重要是，非精

神科的醫療服務能幫助吸毒青年更了解毒品對他們身體上的損害。這些服務還提供了一個平台作多方面的接觸，處理一些吸毒情況未致於需要精神科服務及視毒品為「娛樂性質」的青年。

- (7) 總括而言，這項研究確定了青少年濫用毒品擁有一個共同軌跡。他們使用毒品就如其他偏離行為問題一樣涉及多種因素，而這些因素亦彼此互動及相連的。首先，大多數的因素是由於不穩定的家庭狀況影響，以致喪失家庭功能（如父母關係變差、家庭危機、離婚及單親家庭），家庭成員工作時間長或低收入（如缺乏家人相聚的時間、較少時間注意青少年、與父母或重要人物有惡劣的關係），青年與他/她的家庭之間缺乏有效的溝通（如管教不足及不善或與父母有惡劣的關係）。其次，一個容易獲得毒品的鄰舍（如方便供應和相對低廉的成本）亦增加使用毒品的風險。第三，在學習上的失敗，感到厭倦和受不良朋輩影響及隔代毒癮也是主要風險因素。
- (8) 根據這項研究的證據和調查結果，我們建議應該以家庭為基礎，並使用公共健康的模式與多層次的干預。在防治和干預上應加強保護因素和降低危險因素，如提供父母或家庭培訓，增加全體性及有意義的青年參與行動；而不是只集中在個人或濫毒者身上。我們的目標不僅包括在學的青少年；還有輟學、失業或在職的青年。四個主題包括以青年為核心（給他們、與他們、並由他們的角度出發），以家庭為重點（如平等及阻截性的建議）、針對鄰舍及社區（如生態上、公共衛生、社會發展、破窗理論（及早干預）、文化及背景）和政府主導（由上而下的指示，並進行跨部門的合作）的方式，並將焦點集中在過渡時期和成長階段。具體建議應包括：（一）**透過社會各界人士的合作**（如外展社工、非臨床及臨床專業人員、教師和學校、警察等）和**轉介家庭服務**（例如家庭探訪支援）**找出和支援一些高風險家庭**：如單親，隔代成癮（毒品／賭博／酗酒），經濟能力較差（如領取綜援人士），頻密發生家庭危機的學齡兒童、輟學及在職青年；（二）**培養正面的家庭關係**：應促進和加強一個友善家庭的工作環境；（三）**加強社區參與**：特別是針對幫助貧困和低收入的家庭及高危的地區；（四）**擴大毒品來源的涵蓋範圍**：如在內地與香港邊境之間作隨機驗毒，並聯繫內地當局及有關部門以處理跨境毒品，令青少年更難得到毒品；而不是僅僅在學校實施驗毒計劃；（五）**延長更專業的培訓**：當中包括制定一本家庭手冊，或為高風險的家庭提供更多的培訓、研討會和講習

班，用以加強家庭保護因素；並以地區層面和學校為基礎，透過家長會的支持，家人和駐校社工分別擔當在鄰舍和工作單位中可信任的專業人士，目的是提供家庭教導孩子的教育、識別濫用毒品的知識及幫助家庭重新恢復家庭功能；(六) **提供更有效的禁毒計劃**：必須評估現階段不同研究計劃中青少年對毒品的態度和行為上的長遠影響；(七) **改革教育思維**：如使學校的課程更具吸引力及發展和父母共同參與互動的活動，以致力加強對家庭價值觀的重要性，從而幫助青少年成為一個完整，自我調節和關懷他人的人。並可設置獎學金獎勵一些雖在學業上不太理想，但在其他領域，如體育和藝術表現出色的學生；及(八) **傳播有公信力的反濫用毒品及強化和諧家庭的信息或標語**：甚至推舉以青少年為主的無毒大使及和諧家庭大使，甚至推舉以青少年為主的無毒大使及和諧家庭大使，從而透過一些公眾活動對青少年建立一個正面的形象及強化青年與父母之間的關係。

**從家長角度看疏忽照顧幼童**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報告摘要**

**研究背景及目的**

本港有關疏忽照顧兒童的情況愈趨普遍，近年更出現不少因獨留兒童在家而導致兒童傷亡的個案，引起社會關注。為加強對兒童的保護，並就解決和預防疏忽照顧兒童問題上提出相關政策和服務建議，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遂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0 年 6 月進行一項「從家長角度看疏忽照顧幼童研究」，其研究目的旨在：

1. 探討香港家長對幼童(年幼子女)基本需要之看法；
2. 剖析香港家長對構成疏忽照顧兒童的看法；
3. 研究涉及疏忽照顧兒童的家庭之需要以及採取個案介入的標準；
4. 探究香港家長有關疏忽照顧兒童的經驗和現實情況；
5. 探討家長在預防和解決疏忽照顧兒童問題上的角色；
6. 提出相關政策和服務建議，從而更有效處理及防止疏忽照顧兒童問題。

**研究方法**

研究小組透過搜集「疏忽照顧兒童」的相關文獻，參考和比較七個國家/地方，包括美國、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新南威爾斯)、南韓、新加坡、台灣和香港，在處理和預防疏忽照顧兒童問題上的經驗和政策。(詳見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章)

研究小組根據量化研究方式，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間進行全港性電話調查，成功訪問了 1,046 個育有至少一名十六歲以下子女的家長，了解他們對兒童基本需要、疏忽照顧兒童以及介入個案的看法。

此外，研究小組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成功邀請了 13 位相關社工和 27 位育有至少有 1 名 16 歲以下子女的家長，其中 10 名曾有疏忽照顧兒童經驗，進行個別的深入訪談，以獲取更詳細的資料以作質性分析。

## 研究結果

### 文獻回顧 (詳見報告書第三章)

透過文獻回顧和分析七個國家/地方經驗得知，現時處理和預防疏忽照顧兒童問題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強制性通報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機制 (mandatory reporting)、家庭支援措施、履行家長責任協議 (parent responsibility contract)、頒布保護及照顧兒童法令、針對父母和監護人干犯疏忽照顧兒童罪之罰則以及強制式家長教育 (mandatory parent education)。至於以上措施應用在香港是否有助家長甚至家庭解決和預防疏忽照顧兒童問題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 全港性電話調查 (詳見報告書第四章)

根據電話調查的結果，疏忽照顧兒童是本港較為常見的問題。10.4%接受訪問的家長指出他/她們或他/她們的配偶曾疏忽照顧其兒童 (詳見本報告 3.4.1 末段)。

受訪家長普遍認為家長需充分地滿足兒童的基本需要，這可從他/她們對以下各項需要(以 5 分為滿分計)的高度評價看出：有足夠衣和食(4.52)、被尊重和被肯定(4.54)、被照顧和關懷(4.70)、被保護(4.64)、接受適切教育(4.59)和生病時接受適當治療(4.73) (詳見本報告 3.4.3.3)。

受訪家長亦普遍認為家庭屬提供兒童基本需要的重要場所。以 5 分為滿分計，家長責任(parental responsibility)於本研究所涵蓋各方面

的兒童需要上均錄得超過 4.5 的平均分（詳見本報告 4.3.4）。

在四種不同的疏忽照顧兒童類型中，家長於身體疏忽照顧 (physical neglect) (4.21) 的定義性傾向 (definitional tendency) 最高，於情緒疏忽照顧 (emotional neglect) (3.09) 的傾向最低。這說明了受訪家長對身體疏忽照顧的認知程度 (parental awareness) 最高，而對情緒疏忽照顧的認知程度則最低（詳見本報告 4.3.5）。

至於在滿足這些需求時出現困難的家長及家庭，應充分協助他們減輕責任，包括親屬支援、鄰居支援，及社工介入。社工介入廣為人所喜好 (3.68)，而警察介入 (2.68) 則是家長回應中喜好程度最低的介入形式 (4.3.6)。

#### 深入訪談（詳見報告書第五章）

頗多受訪家長承認曾試過疏忽照顧年幼子女，但他們意識到問題可導致的嚴重性後，很快從錯誤中改正過來，因此未有對子女做成很大影響（詳見第 5.3.1 段）。涉及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訪問中，研究小組發現導致問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因此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去解決及預防（詳見第 5.3.1.1 至 5.3.1.8 段）。雖然受訪家長對介入疏忽照顧兒童問題有不同意見，但他們普遍傾向支持由社工介入一般疏忽照顧兒童個案，而對警方介入則有所保留，除非該涉案家長嚴重失責，否則不贊成警方介入家庭事務（詳見第 5.3.2.1 a 及 b 段）。

在預防疏忽照顧兒童問題上，受訪社工認為應發展並加強非正式支援網絡（例如親友和鄰里）作為保護兒童的第一道防線（詳見第 5.3.3.3 a 段）。透過提供相應的社會服務，支援一些有需要的家庭，使他們不會因為家庭的困境而疏忽照顧兒童（詳見第 5.3.3.3 b 段）。對於涉及一些非嚴重危險和傷害的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家庭，受訪社工認為需要為他們提供社會服務支援外，亦必須緊密地監察和跟進情況（詳見第 5.3.3.3 c 段）。最後就是面對一些較為嚴重/對兒童構成危險的疏忽個案，則必須啟動保護兒童程序，嚴肅處理（詳見第 5.3.3.3 d 段）。受訪社工亦提及實際協助疏忽照顧兒童家庭時會遇到不少困難，特別是面對一些欠責任感和缺乏積極性的家長（詳見第 5.3.3.4 段）。

## 建議

根據是次研究之結果及分析，研究小組現向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家庭議會提出有以下建議：

### 有關對疏忽照顧兒童問題的回應

- a. 孩子應享有的基本需要包括：有足夠衣和食、被尊重和被肯定、被照顧和關懷、被保護、接受適切教育和生病時接受適當治療的需要。這種價值觀也是香港社會的普遍期望。
- b. 家庭應被視為提供和滿足兒童基本需要的重要場所；而家長則有責任去滿足孩子的各種基本需要。
- c. 政府有責任保障兒童的基本需要能獲得滿足；政府同時必須為有困難的家庭提供協助。
- d. 透過公民教育和家庭教育向大眾推廣正面和負責任的親職方式，預防疏忽照顧兒童問題。
- e. 透過公民教育和家庭教育，讓公眾認識到疏忽照顧兒童並非單指生理上的疏忽照顧，亦包含情緒上、教育上以及醫療上的疏忽照顧，而且各種形式的疏忽照顧均同樣會對孩子構成傷害。
- f. 鼓勵透過多方參與和合作，包括親友、鄰舍、專業社工和警方等多方共同努力和攜手合作，為疏忽照顧子女和有潛在疏忽照顧子女危機的家庭的援助提供協助。
- g. 就回應兒童的需要上，以親友、鄰舍、專業社工和警方等多方共同努力和攜手合作，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和照顧。
- h. 發揮非正式支援網絡的互助功能，在社區推廣並加強助人自助的精神，以預防疏忽照顧兒童的問題。
- i. 強化社會服務中家庭支援服務的功能，協助有需要的家庭解決管教問題、照顧子女問題、婚姻問題或經濟問題，從而避免疏忽照顧兒童問題的發生。

- j. 就 i 項有關家庭支援服務功能對預防疏忽照顧兒童問題的成效作定期檢討。
- k. 檢討警方介入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角色，並且應該審慎考慮警方介入作為處理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最後手段。

#### 對於有潛在疏忽照顧兒童問題的家庭

- l. 早期發現此類家庭，可透過參與家長/家庭教育，認識並加強父母在家庭生活中不同階段的親職效能。
- m. 出現管教問題、照顧子女問題、婚姻問題或經濟拮据情況的家庭，有潛在疏忽照顧兒童的可能，因此，以上問題的出現應作為介入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第一個門檻，在此情況下，應為這類家庭提供適切的援助如家庭支援服務和專業輔導，以防止疏忽照顧兒童的發生。
- n. 協助偶爾出現疏忽照顧子女，而情況未有對兒童構成傷害的家庭，是介入疏忽照顧子女家庭個案的第二門檻。除了為他們提供社會服務支援外，如有需要，應緊密地監察和跟進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 o. 持續地疏忽照顧子女的家庭，無論有否對兒童構成傷害，是介入疏忽照顧子女家庭個案的第三門檻，這個時候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啟動保護兒童程序。

#### 對於涉及疏忽照顧的不負責任家長

- p. 兒童法庭可更廣泛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213 章《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條例》中第 34 條(1)(c)的授權，命令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來處理不負責任家長。
- q. 參照澳洲新南威爾斯於 1998 年的《兒童及青少年法(照顧及保護)》之中的做法，修改香港現有的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條例，加入類近澳洲新南威爾斯的「家長責任協議」的條款，增強社工與不合作家長的法律權力。

- r. 修改現有的《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條例》，賦予法庭對疏忽照顧子女的家長頒布接受強制式家長教育的法令。

#### 對於觸犯法例的家長之強制式家長教育

- s. 針對適當的個案，觸犯法例的家長應該被給予機會從檢控及相關的法律程序分流，接受警司警戒計劃及參與家長教育。在這方面，警司警戒計劃的授權及憲章應該更改以使上述建議中的做法可行。
- t. 因疏忽照顧兒童而觸犯法例的家長之中，合適的家長可獲裁判官判令簽保守行為，並需要參加強制式家長教育；因此，需就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62 條款作出修，授權裁判官對有關父母頒布接受強制式家長教育的法令。
- u. 被判罪的家長可以接受簽保守行為的判令及需要參加強制式家長教育；故此，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36 條及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7 條（與其他相關的條例）應該予以修改，授權法庭對有關父母頒布接受強制式家長教育的法令。
- v. 對於被判罪成的家長，現時的感化服務應該被更廣泛地運用；透過現行香港法例第 298 章《感化犯人條例》中可以加入特別的規定，要求家長接受家長教育。

#### 其他建議

- w. 非政府機構及市場應在發展不同類型的家長教育活動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配合法庭頒令家長教育和輔導的發展。
- x. 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警方）、非政府機構及司法機構應有更緊密的合作，以促進香港推行法庭頒令家長教育服務的發展。

**以家庭為本預防少女、少男賣淫**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資本與影響評估研究組**

**報告摘要**

就有關以家庭為本的角度預防青少年賣淫的課題，本報告闡述研究結果及對政府政策和實務的建議。研究結果基於387位青少年(包括259位少女和128位少男)的調查數據的量化分析，以及30位青少年、30位家長及58位專業人員的訪問數據的質性分析。由社會服務單位介紹的387位參與調查青少年，當中包括因為具有援交及/或賣淫經驗並同意接受深入訪談的30位青少年。所有調查及訪問，於2010年5月到10月的期間進行。

**背景**

2. 賣淫以往較少涉及少年人，近年從日本蔓延過來的少年以「援交」換取金錢或物質報酬的觀念和行為，加上資訊科技的個人化、便於隱藏和廣泛接觸，以致肆無忌憚的演化為賣淫，令問題日益嚴重。賣淫令青少年身心靈受損，不論男女均蒙受傷害。青少年賣淫對衛生、勞工、教育、治安、社會風氣和其他社會範疇均釀成問題。基於家庭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和發展，以及建立健康、和諧及快樂的家庭的重要性，必須以家庭為本的手法預防青少年賣淫問題，方為合適。然而，本港缺乏有關以家庭為本預防青少年賣淫的知識，因此有需要做研究。

3. 行政長官曾蔭權發表的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指出：「不少社會問題，包括青少年吸毒、賣淫 ...等現象，都與家庭有關。家庭關係良好，各種社會問題也會相應減少。我會要求家庭議會就以上的社會問題作重點討論研究，從家庭層面着眼，建議緩解問題的新政策方案。」

4. 基於這個背景，家庭議會協同中央政策組，委託本研究組進行研究，期望藉研究及分析資料就以下四方面取得成果：

- (a) 導致青少年賣淫的家庭因素；
- (b) 有青少年賣淫的家庭的經驗；

- (c) 家庭如何在解決青少年賣淫問題上發揮作用；及
- (d) 就家庭相關政策提出建議。

## 目的

5. 本研究的整體目標是闡釋有關青少年賣淫的家庭因素，從而有助建立以家庭為本預防青少年賣淫的政策和實務。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a) 澄清各項家庭為本因素，以助建立以家庭為本預防青少年賣淫及減輕其禍害的政策和實務；
- (b) 驗證家庭或父母因素對青少年賣淫及其風險的影響；
- (c) 探索與實務和政策有關的家庭與父母因素的關係，以及社會工作以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建議；及
- (d) 發展有助預防青少年賣淫及減輕其禍害的實務知識。

## 資料收集

6. 研究青少年賣淫這個敏感問題特別困難，實在有必要採取實際上可行的方法，一般都是通過與這些人有接觸的社會服務機構。本研究不是嚴格按隨機抽樣原則來抽取樣本，代表性局限於有類似背景的群體，因此在引用及解釋研究資料及數據時必須謹慎。直至2010年10月底，研究人員訪問了387位青少年有關他們在18歲以前的經驗。當中包括289位沒有賣淫或援交經驗，以及98位在18歲以前有賣淫或援交經驗。

## 結果

7. 387位接受訪問的青少年有以下特徵：
- 有援交或賣淫經驗的受訪者中，81.6%是少女；而沒有這經驗的受訪者中，61.9%是少女。
  - 有援交或賣淫經驗的受訪者平均年齡為16.6歲，而沒有這經驗的受訪者平均16.3歲。
  - 有援交或賣淫經驗和沒有這經驗的青少年，平均都接受了8.3年正規學校教育（由小學開始計）。
  - 有援交或賣淫經驗的受訪者中，有71.1%與母親同住，而在沒有這經驗的受訪者中則為84.8%。
  - 有援交或賣淫經驗的受訪者中，有66.0%與父親同住，而在沒有這經驗的受訪者中則為65.4%。

8. 該調查在受訪青少年樣本中有以下發現：
- 25.3%(98位)青少年在18歲以前涉及有或沒有無性關係的援交；佔女受訪者的30.9% (80位)及男受訪者的14.1% (18位)。
  - 16.8%(65位)青少年在少於18歲時涉及有性關係的援交；佔女受訪者的19.7%(51位)及男受訪者的10.9%(14位)。
  - 涉及援交的青少年中，在最近兩個月或17歲的最後兩個月，平均有3.7次參與有或沒有性關係的援交；其中少女平均有4.1次；少男平均有2.3次。
  - 涉及援交的青少年中，在最近兩個月或17歲的最後兩個月，平均有1.1次參與有性關係的援交；其中少女平均有1.1次；少男平均有1.3次。
9. 從量化和質性數據的分析中，識別出以下與青少年賣淫有密切關係的共通因素，包括風險或預警因素，以及保護或阻遏因素兩大類（分別與賣淫有正面和反面關係）。
10. 重要（與賣淫有正面關係）的風險或預警因素是：
- 父母的虐待（會造成緊張，並誘發採用包括賣淫在內的越軌方式處理）。
  - 父母的罪行（會對包括賣淫在內的越軌行為縱容，甚至教唆、慫恿、煽動或協助）。
  - 與父母談及（尤其是父母的性濫交）性事（會減低對賣淫的顧忌）。
  - 在風月場所工作（會為賣淫提供機會）。
11. 重要（與賣淫有反面關係）的保護或阻遏因素是：
- 父親和母親的親職才幹（會遏止賣淫）。
  - 親子康樂活動（會促進親子聯繫，維持親子適當相依，並從而防範賣淫）。
  - 父母的道德指引（會勸止賣淫）。
  - 當子女被捕，母親與子女的安全穩靠而非矛盾糾纏的交流（會防止或有助戒除賣淫）。
  - 親子共同參與輔導（會防止賣淫）。
12. 再者，資料分析結果識別出一個明顯的服務空隙，就是處理

青少年賣淫問題的專責服務，這是由於下述的現存服務的不足而產生：

- 綜合家庭服務：由於處理危機個案的工作量極其沉重，以致在強化未有緊急危機的家庭方面的服務相對稀少。
- 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難以取得家庭的參與。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難以跟進或轉介服務予過早離校或輟學的青少年。
- 照顧保護令有關服務：一般照顧保護令為期太過短促，難以進行持久服務。
- 各項服務：難於識別青少年賣淫及協調預防青少年賣淫的工作。

## 政策建議

13. 基於數據分析所得的證據和專業人員的見解，十項建議由之而產生。首兩項建議是預防青少年賣淫的政策使命。第三、四及五項建議，指出涉及青少年賣淫風險的政策對象。之後兩項建議，界定政策使命以預防具風險青少年的賣淫。最後，第八、九及十項建議指出預防青少年賣淫政策的策略。

(一) **強化有效率的親職。**有效率的親職意指在有限時間和機會下的有效親職。有效親職需要在過緊與過寬之間取得平衡。關心、親愛、通情、達理和耐心解釋全都是有效親職的必備元素。重要的是有助與青少年的溝通。父母需要在親職上幹練及在家庭中對親職和家規的建立和有效執行達成共識。再者，幹練的父職尤其重要。

(一·一) **提升道德稟性、道德價值觀及道德推理。**賣淫是道德問題，其預防方法必定需要父母的付出及學校的道德教育。家庭道德教育與學校道德教育一致，才可以有效預防青少年賣淫。道德價值觀的灌輸與確立，必須靠父母親身指導。

(一·二) **提升才幹。**互聯網接觸通常是援交和賣淫的踏腳石。初期的檢測點，是監察或勸止青少年與通過互聯網或其他資訊科技剛

接觸或認識不深的人會面。

- (一·三) **預防過早出現性行為**。及早預防或勸止過早出現性行為，是預防賣淫問題重要的一步。因為青少年一經性方面的嘗試，就會減低在性方面保護自己的警覺性和削弱保持貞潔的觀念和行為。因此青少年早婚和同居特別值得關注，同時也應關注青少年戀愛與約會。
- (二) **強化親子聯繫**。父母與孩子相依的建立必須靠孩子與父母的互動及父母對孩子的關愛。特別的是，與父親的適當相依，對培育孩子的道德發展非常重要。
- (三) **針對破碎家庭**。不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有賣淫的風險。失去父親或母親的家庭在親子聯繫、提供有效親職及管教方面體驗到痛苦和困難。反之，為家庭團聚或再婚提供輔導，是減輕破碎家庭面對眾多問題和強化其親職的方法。
- (四) **針對問題家庭**。家庭導致青少年賣淫的問題包括父母虐兒、犯罪及因此而引起警方介入。這些問題會損害有效親職。解決這些家庭問題，如透過輔導，是預防青少年賣淫必須的步驟。
- (五) **針對青少年問題**。導致青少年賣淫的問題包括同居、早婚、在風月場所工作及早期的援交。這些問題可以迫使青少年走向賣淫。動員家庭應付青少年問題是重要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必要強化父母的溝通技巧和管理衝突的技巧。
- (六) **危機介入**。當家庭面臨危機，同時也是讓家庭伙同警察和社工等專業人員，幫助和疏導他們的青少年子女遠離賣淫的重要機會。其目的是協助父母對危機的了解，支持青少年，以及與專業服務人員充份合作，使危機成為青少年復康的轉捩點。危機包括：
- (六·一) **於被捕時**。警方拘捕對青少年、家庭構

成危機，亦應讓家庭和其他專業人員合作介入危機。處罰和關懷兩者，對預防有風險青少年的賣淫是必要的。家庭和各專業人員必須互相合作互為補足，以發揮最大的成效。

(六·二) **於懷孕時**。少女懷孕面對困難處境，必須讓家庭和其他專業人員充份合作介入危機。這時需要有效的介入，以照顧少女的身體和情緒的需要，並可以預防賣淫問題。

(六·三) **於受傷或受感染時**。青少年身體受到傷害，尤其是因為賣淫引起的傷害，亦需要家庭和其他專業人員充分合作介入危機。治療傷害是疏導青少年遠離賣淫的重要介入點。

(七) **親子共同接受輔導或參與服務**。父母和青少年子女共同接受介入，較為有效。在當中，家庭與專業人員的衷誠合作是成功預防賣淫的關鍵。有必要為有需要解決問題的家庭提供全家的輔導和其他配合服務。受過家庭輔導訓練的專業人員最合適提供服務。

(八) **支持全面覆蓋地預防青少年賣淫的專責服務**。這種服務可以是現存的、特別預防青少年賣淫服務的延伸。其優點在於提供直接服務，協調家庭和各專業人員的工作，以及基於各種服務的專長從而產生協同效應。

(八·一) **爭取主動的提供服務手法**。專責服務單位需要動員和爭取家庭參與預防工作，以幫助弱勢家庭。它應包括展外工作，以便主動與難於接觸的家庭建立工作關係。

(八·二) **評估需要及風險以分配服務**。早期鑑定家庭及其子女的需要和青少年賣淫的風

險，是專責服務單位提供預防服務的第一步。為做好及早鑑定的工作，學校、青少年服務及家庭服務是有幫助的。有了偵測和鑑定，得以切合需要和風險，專責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才可以針對實際需要和有效減低青少年賣淫的風險。

(八·三) **為有需要的家長和有賣淫風險子女的家庭，提供家長教育**。專責服務單位需要針對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教育服務，教導他們在家中進行道德教育、危機介入、互聯網監察及其他親職行為的責任和技巧，以及最為重要和基本的家庭和親職價值觀。套用僱員再培訓局的模式，津貼有需要的父母接受親職教育，向父母和準父母提供現金津貼，以增加誘因，向他們提供教育服務。

(八·四) **盡可能減少對參加者的標籤效應**。縮小任何對參加者的標籤效應的方法，包括在綜合服務的場所提供專責服務，以及採用具吸引和非敏感的手法包裝服務。

(九) **促進專業人員、服務單位與家庭的伙伴關係**。訂立法律和規則，是促進專業人員及他們的伙伴共同合作預防青少年賣淫所必需的。有需要在拘捕和留醫等危機關鍵時刻，將專業伙伴合作的危機介入程序正規化。伙伴合作的重要條件是資料的共用。尤其應關注的是16和17歲的青年人，如果涉及賣淫，他們將處於被控告和遭受性虐待之間的灰色地帶。

(十) **動員社區對預防工作的支援**。動員的對象包括僱主、經理和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市民。維持促進親職和青少年發展的家庭和道德價值觀，對預防青少年賣淫和其他問題都是必要的。學校在預防青少年賣淫的職責，是強化道德教育，以培育家庭和其他道德價值觀，並根除諸如售賣貞操等不道德的價值觀。

## **從家庭角度研究及探討香港長者的疏忽照顧**

**香港嶺南大學  
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 **報告摘要**

#### **背景**

隨著社會及家庭結構改變，中國傳統中的「敬老」及「護老」價值被受衝擊，虐老個案頻生，並有持續上升之勢，成為近件被受關注的社會議題。相對於「虐老」，社會對「長者疏忽照顧」較少關注，主要的原因是其定義及行為指標較含糊，性質上不易被察覺，故此常被概括為「虐老」行為的一種。「長者疏忽照顧」的性質雖較輕微，但卻隱含著嚴重虐老行為的危機。在缺乏預治工作的前提下，「疏忽照顧」將會惡化並演化成虐老悲劇。本研究將「長者疏忽照顧」定性為長者於家庭關係由被愛變成被痛恨的重要歷程之一。顧問小組以了解關係演變的原因及過程作為研究的切入點，希望有助及早發現家庭危機，儘早介入及處理受虐者與施虐者之關係，避免問題持續惡化。

#### **研究目的**

「長者疏忽照顧」是一個相當值得研究的課題。因此，家庭議會聯同中央政策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邀請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成立研究團隊策劃是次研究，透過訪問回顧家庭成員的相處，檢視長者與成年子女/媳婿之間的扶助關係，重點著眼於依賴深入照料的患病長者成為家庭負擔，從中了解負擔/需求的增加如何促成緊張的家庭關係而最終導致疏忽照顧產生。研究目的如下：

- 1) 回顧中國、台灣、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印度等亞太地區就長者疏忽照顧的文獻；
- 2) 檢視促成長者疏忽照顧的關鍵點及其成因；及
- 3) 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及措施。

##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將「家庭生命演變的過程」理解為一個有機及有組織的生命系統，而每個人則是個別系統(家庭)的其中一名組織成員。基於每個系統的需求及機能不同，每名成員的角色及能力都會因應不同程度的需求及目的而作出調節和改變。是次研究將採取上述理念，如能成功適應當中變化者，不僅能保障成員之間的相處之道，更有助維持整個家庭系統的和諧；反之，則是引起連繫個人及整個系統的動盪，有損系統和諧的問題將會隨之而來，並需要外界的協助及誘導重回正軌。

研究主要以「結構式問卷」作為質性面談的指引：問卷第一部份針對受訪者之社會及經濟條件，其次是了解其他家庭成員的特點及他們對中國傳統「敬親」、「養親」、「安親」的態度，從中分析導致家庭關係改變的保護或危機因素；問卷第二部份為回顧家庭生命歷程，分別與「關愛」及「虐老」家庭的事主及其家庭成員回顧共同生活點滴，透過分享生活細節從不同角度了解各人對關係改變的觀點與感受，並從中比較兩種家庭的相同及相異之處。有關長者及相關家庭成員的訪問內容會被錄音，訪問程序及內容會根據「家庭生命演變過程」的不同階段將個別事件及行為作總括，並用識別編號劃分作歸類。透過找出這些編號的相同及相異之處，將可建構成為一個有豐富特質及重點類別，而這些類別將會用作重建一個有「長者疏忽照顧」潛在危機的家庭，並在每一個家庭演變階段中找出引發疏忽照顧的關鍵及應作的相應調節。

## 抽樣方法

是項研究採用「立意抽樣」模式識別由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福利機構轉介之60歲或以上獨居或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及其來自「關愛」或「疏忽照顧」家庭的其他重要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媳婿及兄弟姐妹)。研究合共接觸了40個「疏忽照顧」(包括40名長者及22名施虐者)和43個「關愛」家庭(43名長者與及40名照顧者)。

## 樣本特徵

分析指出來自「疏忽照顧」和「關愛」家庭的長者擁有類似的社會及經濟條件，唯獨財務狀況和家庭支援方面則有明顯差別。大部份

「關愛家庭」的長者相對較富裕，與家人同住及生活於愛與關懷的支援下；相反，約有一半「疏忽照顧」的事主為獨居長者，主要依靠政府援助金為生。其次，健康問題不一定是風險因素，它可以是構成額外負擔及關係破裂的導火線，又或是凝聚家庭力量的因素，契機則視乎家庭成員如何反應及處理。大部份照顧者及施虐者是長者的成年子女或配偶。照顧者一般是教育程度較高的單身女性（包括分居或離婚者），部份仍有工作，部份已退休並由子女供養；施虐者則普遍為有工作的已婚男性，並與兩至三名家庭成員同住，是家庭經濟支柱負責家庭開支。

## 結果

透過訪問回顧受訪者的故事，足以反映文化及個人因素有一定的發展模式，發展成相類似的「家庭生活經歷過程」。「一般婚姻」及「跨境婚姻」這兩類型的婚姻為是次研究重點；「一般婚姻」指香港人與香港人結婚，或是與於40年代至70年代之間以移民或難民身份居港的內地人結婚；「跨境婚姻」則是80至90年代的產物，大部份是香港男性居民與內地女性結婚，當中大部份有很大年齡差距，具「老夫少妻」的特徵。

是次研究發現很多「跨境婚姻」個案有相同特性，更與虐老及破碎家庭的產生有一定關係。「跨境婚姻」一般只有短暫的戀愛時間，中港文化、社會、經濟的差異導致誤解及遐想，例如「香港男士有經濟實力、學識淵博、彬彬有禮」及「國內女性溫婉、和順、服從性高」等充斥社會，在「各取所需」的前提下（男士急娶妻，女士速脫貧），促成「跨境婚姻」的出現。普遍「跨境」夫婦婚後即分開生活，部份居於香港的丈夫只偶爾回內地探望家人，因忙於照顧初生子女及家庭，這階段的夫婦關係屬良好。而家庭關係演變的第一個轉捩點通常出現於家庭團聚，當夫婦團聚後發現當初的遐想與現實不乎，彼此因無法達到預期結果而漸生怨懟及懷疑。雖然心生不滿，但初來港的妻子基於沒有經濟基礎及友儕的支援，往往都不會反抗。第二個轉捩點是當來港妻子已有經濟能力及社交支援足以與丈夫討價還價，如丈夫年事漸長，失去工作及經濟能力、健康衰退及突如來的經濟問題便會成為家庭關係破裂、疏忽照顧、虐待的導火線。

對於「一般婚姻」的家庭，相類似的特徵及模式亦出現促成「長者疏忽照顧」家庭的產生。這些婚姻的夫婦的平均結婚年齡是在30歲左右，屬遲婚一族，且缺乏或甚至沒有談戀愛的階段。相對於互相了

解的戀愛婚姻，「一般婚姻」的原因以「功能性」居多例如符合家庭期望、同輩壓力及改善經濟狀況等等。在當年特殊的社會及政治環境下，部份「一般婚姻」的夫婦及子女均經歷分隔兩地的階段，長期欠缺溝通的因素促成了夫婦關係冷漠及父母子女關係疏離。傳統「嫁雞隨雞」觀念的影響下，部份妻子縱使受到不合理對待仍會逆來順受及服從丈夫，可是夫婦關係疏離及不融洽的家庭環境將直接影響下一代成長，子女在缺乏關懷、愛護、關心和良好教育的家庭下成長，只會把疏離關係繼續伸延。另一個家庭關係轉變的關鍵出現於當丈夫離世，年老的母親頓失依靠並需要已婚的子女照顧，突如其來的家庭負擔促成了母親與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磨擦。成長於「功能性」家庭的子女往往以計算付出來衡量家庭角色的重要性，年老的母親因失去其「功能」而被子女、媳婦、孫兒遺棄、疏忽照顧，甚至虐待。

## 總結

然而，基於「一般婚姻」及「跨境婚姻」產生的年代背景及組織家庭的原因相異，故導致疏忽照顧及虐老的關鍵均不同。「一般婚姻」發生於40至70年代，於經濟環境困難及較保守文化思想懷孕下，傳統「成家立室」的觀念強化當年大眾對婚姻渴求，為滿足此等保守文化的期望，一些缺乏感情及互愛基礎的婚姻應運而生。針對當年的困境，不少夫婦為口奔馳，以致管教子女或與子女相處的時間相對較少，年月累積的疏離感逐漸成為家庭成員「各自為政」和「互不關心」的關鍵。隨著伴侶離世、子女成長及自組家庭等原因，均削弱原已不穩健的家庭網絡，使長者老年無依，飽受疏忽照顧以致忍氣吞聲而終老。

相反，「跨境婚姻」出現於較富裕的80至90年代，中港接觸頻繁、中西文化交匯造就了開放的戀愛及婚姻觀，「各取所需」的大環境促成了大眾精於計算的特質，「婚姻」逐漸被物質化，大部份跨境婚姻的結合都是建基雙方對結婚的「需求」，而這種態度更進一步主導整個家庭。生活於不同年代及文化環境下的夫婦及家庭成員，經歷長期分開而一旦團聚，突如其來的適應是對彼此關係的重大挑戰，當彼此發現理想與現實不乎更會加速關係的改變。其次，正值盛年的「少妻」對婚姻或個人生活仍充要求及發展潛力，夫婦年齡的差異是日後權力轉移的關鍵。當「功能性」成為量度家庭成員價值的時候，互相計算下有能力的一方將逐漸操控家庭的決策權。

總括而言，疏忽照顧或虐老個案於「一般婚姻」出現的關鍵在於

「缺乏感情基礎」導致冷漠關係籠罩整個家庭；而「跨境婚姻」的關鍵就是較現代的「功能性」及「物質化」的核心價值於夫婦及子女間蔓延，權力轉移使家庭關係變得「強弱懸殊」，最終較弱的一方成為被疏忽照顧的對象。

## 研究局限性

基於是次研究論題性質較敏感，研究團隊於搜集資料及分析上遇到一定困難及限制：首先，研究只成功接觸了83個「疏忽照顧」及「關愛」家庭，因此，分析內容只能反映樣本的特色及其相似相異之處；故日後必需擴大樣本資料，並重覆地就樣本作仔細及多角度分析，才足以全面及整體地反映香港「疏忽照顧/虐老」的問題。其次，針對長者「疏忽照顧」的定義，是次研究團隊將「疏忽照顧」視為一對夫婦關係由好變壞而引起的家庭關係改變，是日後步入「虐老」的一個引旨。因著社會對「家庭關係變化」的視點及取向不一，是次的定義及研究乃具爭議性，不過，針對相關議題的討論將會成為長遠消除「虐老」問題的第一步。

## 政策建議

「家庭」是一個生命體，是一個能感受冷熱的有機系統，每當刺激超過一定程度，身體發出的信號會被大腦詮釋為「疼痛」，而這個「疼痛」正是「家庭生命經歷」演變的關鍵。如果「疼痛」在當初未被察覺，「它」將會惡化甚至成為不治之慢性症狀。準確而言，成長經歷過程中總有「小問題」出現，如久久不治，問題只會越滾越大成為一發不可收拾的「大問題」，最終導致家庭碎裂甚至於造成終身遺憾。

因此，是次政策建議主要引用公共衛生的方向為框架，就「家庭生活經歷」的發展上，倡議鼓勵個人的生活適應技巧及增強整體家庭的抗疫能力，足以面對及解決各種挑戰。政策建議主要分為三個程度：一）基層程度之及早預防焦點模式；二）二層程度之適時介入焦點模式；及三）三層程度之介入及康復焦點模式。建議的關鍵行動，臚列如下：

- 1) 基層程度：及早預防焦點模式
  - 重新檢視現行的相關政策是否與「凝聚家庭和諧」及「減輕家庭照顧責任」有所抵觸；

- 加強與「子女孝養」相關的家庭生活及社區教育；
  - 建立長者積極正面的形象，向公眾灌輸「敬老」及「護老」的觀念；及
  - 於早期的正規教育課程中，加入「約會及婚姻生活」和「子女孝養」教育；
- 2) 二層程度：適時介入焦點模式
- 委託進一步的研究，以便發展一套「及早識別」疏忽照顧長者的量度工具；
  - 鼓勵家庭成員間的頻密交往和關愛表達；
  - 協助長者建構鄰里及友誼支援網絡；及
  - 鼓勵跨代共融；
- 3) 三層程度：介入及康復焦點模式
- 支援「調解員」或「輔導員」就疏忽或不愉快婚姻關係方面的培訓；
  - 促使婚姻/家庭輔導或調解服務設立於方便的服務點，例如長者中心，使服務能夠伸手可達；及
  - 促進有「不愉快」經歷的夫婦接納「婚姻輔導」服務的心態和懂得尋求解決方法。